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碩士班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延長修業指一般生在修業滿二年或在職進修碩士班在修業滿三年未能完成學位論文者。

延長修業之研究生，於參與指導教授研究小組專題討論時，應填寫「自我改善表」，由指導教授及導師簽名確認後，並繳交至系(所)備查。

- 四、每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選課(包括碩士班先修課程開始)，需在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列印選課紀錄單，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未選課也需簽名)後交至系辦歸檔。

研究生選修(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60(C)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 註冊在學者。
 - (二) 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並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且繳交歷年成績單。
 - (三) 至少四學期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之選課記錄單。
 - (四)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五) 經系務會議通過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未符合專業領域審查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亦應撰寫提要)，且提供 Turnitin 論文比對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

碩士論文初稿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送至系務會議審查，審查前須先委託系辦公室製作由 Turnitin 軟體所產生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其論文相似度指數以 $\leq 30\%$ 為原則(參考文獻除外)。研究生本人曾發表之論文(如：SCI paper、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等)所造成之學位論文相似度可經確認後由系辦公室從 Turnitin 軟體上移除該部份，不列入相似度指數計算。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需檢具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

核備後始得舉行：

- (一) 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學位考試申請表。
-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 (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五) 歷年成績單。

七、 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請依「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規範」辦理。需於完成新任指導教授申請半年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若有特殊狀況，送請系務會議討論。

八、 作廢

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 作廢

十一、 作廢

十二、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 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審查通過。
- (二) 繳交二冊論文至系(所)留存。
- (三) 繳交「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切結書」。
- (四) 簽署「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一式三份，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留存一份，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
- (五) 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十三、 學位論文遭檢舉與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時，應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若經檢核確實者，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須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6小時，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

十四、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十五、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1. 註冊在學者。 2. 修業滿一年，並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且繳交歷年成績單。 3. 至少四學期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之選課記錄單。 4.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5. 經系務會議通過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未符合專業領域審查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6.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亦應撰寫提要)，且提供 Turnitin 論文比對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初稿題目	(中文)	
	(英文)	
簡述本論文初稿在相同研究領域之創新項目或具體貢獻		

論文初稿摘要	(中文)	
	(英文)	
論文初稿關鍵字	(中文)	
	(英文)	
論文初稿與 Turnitin 論文 比對結果 (需檢附證明文件)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比對結果：相似度_____ %	
研究論文投稿列表 (需檢附證明文件)	序號	內容
	1	計畫或已投稿之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論文題目： 作者：
	2	計畫或已投稿之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論文題目： 作者：
	3	計畫或已投稿之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論文題目： 作者：
	4	計畫或已投稿之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論文題目： 作者：
	5	計畫或已投稿之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論文題目： 作者：

<p>英文能力 (若有資料，請檢附)</p>	
<p>本人於此表中填寫之各項附件與證明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造假或誤填，本人自願無條件放棄碩士學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指導教授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章)</p>
<p>以下由系(所)人員填寫</p>	
<p>專業領域認定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本系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p>
<p>論文原創性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論文初稿相似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不符本系論文初稿相似度規定</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第_____學年第_____次系務會議)，可申請學位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本論文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新提出申請</p> <p>審查人員</p>

備註：「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與「論文原創性審查」均勾選符合者，「審查結果」才為「通過」。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切結書

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論文原創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論文相似度規定		
<p>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且本人於此表中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造假或誤填，本人自願無條件放棄碩士學位。</p>			
<p>立切結書人(研究生)：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依據教育部函 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辦理，學生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檢核屬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p>			
<p>立切結書人(指導老師)：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